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认真审核、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选举马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杨锐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小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李琰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聘任杨伟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张金辉 李张发 陈芳平

2020 年 12 月 30 日